

#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基本情况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为生产矿山。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21〕358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矿山后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供指导依据。

矿区位于万源市城区 37°方向，直距约 8.75km，行政区划属万源市官渡镇五村。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05'36"~108°06'01"，北纬 32°08'06"~32°08'23"。

矿区有简易公路与 210 国道相接，矿山到官渡镇玛瑙溪水泥生产厂址公路运距约 2.1km，距官渡火车站运距约 8.3km。经官渡镇向南可到万源市，距离约 10km，万源市有公路、铁路通往全国各地，交通较方便。

该矿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002010057130066014，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准采标高：+1173m~+775m。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坐标圈闭，面积 0.3390km<sup>2</sup>，详见表 1-1。

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范围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拐点<br>编号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拐点<br>编号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X            | Y           |          | X            | Y           |
| 1        | 3556991.25   | 36508881.05 | 7        | 3557164.25   | 36509302.05 |
| 2        | 3557228.25   | 36508846.05 | 8        | 3557050.25   | 36509225.05 |
| 3        | 3557513.26   | 36508937.05 | 9        | 3556874.00   | 36509158.00 |

|   |            |             |    |            |             |
|---|------------|-------------|----|------------|-------------|
| 4 | 3557696.26 | 36509033.05 | 10 | 3556860.23 | 36509027.23 |
| 5 | 3557544.26 | 36509398.05 | 11 | 3556950.00 | 36508910.00 |
| 6 | 3557269.26 | 36509511.05 |    |            |             |

## 二、方案基本情况

1、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该方案仅针对采矿场进行评价和工程措施，其余矿山配套的工业广场、加工场等临时用地办理用地手续时单独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土地复垦方案》。

3、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4、该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矿业活动影响对象重要程度为一般，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级别为“二级”。

5、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影响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严重区：主要为采矿场及其影响地段，面积 0.3249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41.33%。

影响较轻区：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0.4612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58.67%。

6、土地损毁预测：根据对矿区已损毁土地情况的分析，已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22.6691hm<sup>2</sup>，损毁程度为重度；矿山今后开采会损毁土地，拟损毁土地 9.8165hm<sup>2</sup>，损毁程度为重度，则采矿场最终损毁土地 32.4856hm<sup>2</sup>。

7.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矿山复垦区即为破坏区，面积 32.4856hm<sup>2</sup>，开采结束后全部复垦，故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2.4856hm<sup>2</sup>，由于矿山边生产边复垦，矿山已进行了部分复垦工作，复垦面积 2.6556hm<sup>2</sup>，故本方案拟复垦范围面积 29.8300hm<sup>2</sup>。

8、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林地，复垦总面积为

32.4856hm<sup>2</sup>，土地复垦率为 100%。

9、该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区，与预测评估分区一致，将预测评估影响严重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将预测评估影响较轻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10.该矿拟复垦范围划分 1 个复垦单元，为采矿场，面积 32.4856hm<sup>2</sup>。

11、本方案总费用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及矿山土地复垦费用组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动态投资 538.6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动态投资 191.40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动态投资 347.23 万元。静态投资 346.69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29.60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投资 217.09 万元。

12、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30.5 年，即 2025 年 6 月~2055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暂定为基准期。

13、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5年6月6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矿山企业）提交、四川川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编制的《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为生产矿山。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23〕35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矿山后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供指导依据。

矿区位于万源市城区37°方向，直距约8.75km，行政区划属万源市官渡镇五村。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8°05'36"~108°06'01"，北纬32°08'06"~32°08'23"。

矿区有简易公路与210国道相接，矿山到官渡镇玛瑙溪水泥生产厂址公路运距约2.1km，距官渡火车站运距约8.3km。经官渡镇向南可到万源市，距离约10km，万源市有公路、铁路通往全国各地，交通较方便。

该矿于2023年3月17日在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002010057130066014，有效期2023年3月17日至2029年10月10日，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准采标高：+1173m~+775m。矿区范围由11个拐点坐标圈闭，面积0.3390km<sup>2</sup>，

详见表 1-1。

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范围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拐点<br>编号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拐点<br>编号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X            | Y           |          | X            | Y           |
| 1        | 3556991.25   | 36508881.05 | 7        | 3557164.25   | 36509302.05 |
| 2        | 3557228.25   | 36508846.05 | 8        | 3557050.25   | 36509225.05 |
| 3        | 3557513.26   | 36508937.05 | 9        | 3556874.00   | 36509158.00 |
| 4        | 3557696.26   | 36509033.05 | 10       | 3556860.23   | 36509027.23 |
| 5        | 3557544.26   | 36509398.05 | 11       | 3556950.00   | 36508910.00 |
| 6        | 3557269.26   | 36509511.05 |          |              |             |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0.7861km<sup>2</sup>，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矿山开采及影响区区域划分为影响严重区，面积 0.2267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28.84%。

影响较严重区域以外至评估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较轻区，面积 0.5594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76.16%。

3、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分区，总面积 0.7861km<sup>2</sup>：预测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 0.3249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 41.33%；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 0.4612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 58.67%。

##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方案复垦区范围面积 32.4856hm<sup>2</sup>，涵盖了露天采场等，复垦率 100%。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 22.6691hm<sup>2</sup>，其中乔木林地 6.3272hm<sup>2</sup>、灌木林地 0.1349hm<sup>2</sup>、采矿用地 13.2040hm<sup>2</sup>、公路用地 3.0030hm<sup>2</sup>；矿山后期开

采拟损毁土地 9.8165hm<sup>2</sup>，其中乔木林地 3.8667hm<sup>2</sup>、灌木林地 0.5581hm<sup>2</sup>、采矿用地 4.1395hm<sup>2</sup>、公路用地 1.2522hm<sup>2</sup>；共计损毁土地 32.4856hm<sup>2</sup>。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 32.4856hm<sup>2</sup>，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32.4856hm<sup>2</sup>。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538.6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191.40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347.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自筹。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矿山前期储量核实报告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实际占地状况，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32.4856hm<sup>2</sup>；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率为 100%。

####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土地破坏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2、《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方案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两部分，项目总投资 538.6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191.40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347.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自筹。

3、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30.5 年，即 2025 年 6 月～2055 年 12 月。方案实施过程中每 5 年后应进行修订，根据开采情况对方案进行修订后再次报批。

综上，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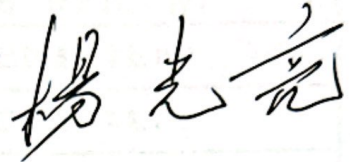
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较广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1.评审专家组名单

2.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组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光' (Yang Guang).

2025 年 6 月 20 日

#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杨光亮 | 达竹煤电集团(退休)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楊光亮 |
| 郭建明 | 省地矿局第十一大队      | 高级工程师    | 郭建明 |
| 许宁川 | 达州市土溪口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 高级会计师    | 许宁川 |
| 盛秀强 |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 高级工程师    | 盛秀强 |
| 刘林川 | 达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刘林川 |

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执行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刘林川专家修改意见                                                                                          | 修改对照                      |
|----|----------------------------------------------------------------------------------------------------|---------------------------|
| 1  | P2 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分列；相关文件表述。                                                                            | 已修改，详见 P2                 |
| 2  | P30 土地复垦面积逻辑。                                                                                      | 已核实，为 2019 年方案中的土地复垦面积    |
| 3  | P58 土资源平衡分析，矿山表土 0.30-1.80m，平均 0.60，请核实，表土堆放是否涉及运费。                                                | 已核实，表土回覆综合考虑运费，详见 P60、P61 |
| 4  | P68 表 5-3 表土回覆工程量？                                                                                 | 已复核，详见 P70                |
| 5  | P94 费用管理补充年度存入金额计划表。                                                                               | 已补充，详见 P95                |
| 6  | 公众参与调查表？内审意见？                                                                                      | 已补充，详见附件 5、附件 7           |
| 7  | 县级主管部门初审资料建议不列入该方案。                                                                                | 已修改                       |
| 8  | P69 监测方法？                                                                                          | 已核实，详见 P72                |
| 9  | 堆土场是否设置排水沟，是否有挡土墙，是否撒播草籽。                                                                          | 矿区不设置堆土场，多余表土运至加工区进行保存。   |
| 序号 | 杨光亮专家修改意见                                                                                          | 修改对照                      |
| 1  | 方案缺公众参与调查表和地质环境调查表                                                                                 | 已补充，详见附件 4、附件 5           |
| 2  | 缺终了剖面图                                                                                             | 已补充，详见附图 9                |
| 3  | 未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 号）向主管部门上报 XX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请示           | 已复核                       |
| 4  | 编制目的 4 现不是为该矿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基础资料                                                                         | 已修改，详见 P2                 |
| 5  | P4 页“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编制小组”重复                                                                   | 已修改，详见 P4                 |
| 6  | 采矿权范围内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量 4867.6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量为 221.9 万立方米（594.7 万吨），其设计利用资源量分别是多少万吨，设计可采资源量分别是多少万吨。”     | 已补充，详见 P9                 |
| 7  | P13 页“（10）开采境界内平均剥采比：0.010m <sup>3</sup> /m <sup>3</sup> ”应为 0.010：1m <sup>3</sup> /m <sup>3</sup> | 已修改，详见 P13                |
| 8  | 工作台阶坡面角：75°、开采终了台阶坡面角：65°是否与《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计》一致？                                                     | 已核实                       |
| 9  | P37~P39 页：开采后形成的北侧边坡高约 124m、东侧边坡高约 220m、西侧边坡高约 30m，而 P13 页                                         | 已核实修改，详见 P37~P40 页        |

|    |                                                                                                                                  |                              |
|----|----------------------------------------------------------------------------------------------------------------------------------|------------------------------|
|    | “（3）最终边坡高度：东侧顺向坡最大边坡高度可达 263m”，请核对                                                                                               |                              |
| 10 | P47 页“已修复面积 2.6556hm <sup>2</sup> ，目前已恢复区域植被生长良好”建议附点照片                                                                          | 已补充，详见 P49                   |
| 11 | P59 页“采矿场：拟恢复成乔木林地，面积 32.4856hm <sup>2</sup> ”，而估算覆土面积 15.8977hm <sup>2</sup> ，其中相差一半多？依据何在？因此靠 98165m <sup>2</sup> 的剥离土不够，应估算客土 | 已复核，仅平台需要覆土                  |
| 12 | 该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 4 年零 6 个月，而本方案的服务年限共 29.5 年？                                                                                          | 已核实，详见 P4                    |
| 序号 | 盛秀强专家修改意见                                                                                                                        | 修改对照                         |
| 1  |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应为 LY/T 1607-2023                                                                                                      | 已修改，详见 P3                    |
| 2  | 附土壤剖面图                                                                                                                           | 已补充，详见 P20                   |
| 3  | 树种选择单一，应选择两个树种以上采用混交方式                                                                                                           | 已修改，增加马桑播种，详见 P68            |
| 4  | 补植量计算错误                                                                                                                          | 已修改，补植量按 15%计算，详见 P67、P68    |
| 5  | 附种植点配置图                                                                                                                          | 已补充，详见 P69                   |
| 6  | 应对树苗的规格进行描述                                                                                                                      | 已补充，详见 P69                   |
| 7  | 建议开采平台选择灌木树种                                                                                                                     | 参考矿山前期修复实践经验，刺槐修复效果较好，详见 P31 |
| 序号 | 郭建明专家修改意见                                                                                                                        | 修改对照                         |
| 1  | 缺少“无人机正射影像图”                                                                                                                     | 已补充，详见附图 1                   |
| 2  | “编制目的”一节中第四小条重新完善。                                                                                                               | 已修改，详见 P2                    |
| 3  | p6 “《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应采用 2025 年 3 月，即“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125 期）”，预算对应修改。                                         | 已修改，详见 P7                    |
| 4  | 建议在“方案适用年限”中增加建议“方案实施过程中每 5 年后应进行修订”；“复垦后管护期为 2 年”是否合理合规？                                                                        | 已修改，详见 P4                    |
| 5  |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概述”增加表述工业广场、炸药库等地面构筑物分布情况。                                                                                              | 已补充，详见 P10                   |
| 6  | “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表述过于简单（留设平台高度、宽度、平台数量、是否是从上至下开采，开采边坡坡度留设情况等均未表述）。                                                                     | 已补充，详见 P15、P16               |
| 7  | “矿区社会经济概况”建议采用 2024 年的经济数据                                                                                                       | 已修改，详见 P28、P29               |

|        |                                                                                                 |                              |
|--------|-------------------------------------------------------------------------------------------------|------------------------------|
| 8      | “矿山及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分析”中应该增加表述已复垦及修复的面积，采用什么方式种植，种植的树种，树间间距，有哪些治理工程，种植的植物的成活率等等。               | 已补充，详见 P31                   |
| 9      | p60“针对该情况，为了保证在复垦区有足够的水资源，需通过适当的工程措施对水资源潜力进行开发利用，尽量达到满足项目区农业生产用水需要的目的，提高项目区的灌溉条件”文本中未提出工程措施。    | 已修改，详见 P62                   |
| 10     | 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山已经缴纳过复垦基金，报告中应该明确，截止什么时间，缴纳了多少钱（并附证明），还需缴纳多少？怎么缴纳。                                    | 已补充，详见 P92 及附件 6             |
| 11     | 所有文号的“[]”修改为“（）”；“迳流”应该是“径流”；                                                                   | 已修改                          |
| 12     | 加强文字校核，文图表保持一致。                                                                                 | 已校核                          |
| 13     | 图纸<br>采矿用地（0602）图例填充的颜色（197/154/140）与图（217/179/140）不一致<br>土地损毁预测图中增加拟破坏土地面积统计表。<br>未见截水沟大样图及工程量 | 已修改，详见附图 5、附图 7，<br>截水沟已修建完成 |
| 序号     | 许宁川专家修改意见                                                                                       | 修改对照                         |
| 1      | 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 4 年零 6 个月，矿山服务年限 27 年，管护期 2 年请核实 P3-4                                                 | 已核实，详见 P3、P4                 |
| 2      | 植物数量，请核实，明确补播植量 P67                                                                             | 已核实，详见 P67、P68               |
| 3      | 价差预备费金额请核实 P85 P88                                                                              | 已核实，详见 P88、P91               |
| 4      | 警示牌数量，使用年限是否合理 P85                                                                              | 已增加布设警示牌数量，详见 P66            |
| 5      | 表 6-3 林地管护面积是否合理 P74                                                                            | 已修改，详见 P77、P78               |
| 6      | 资金未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P94                                                                                | 已核实                          |
| 修改人签字  | 何浩                                                                                              | 2025 年 6 月 19 日              |
| 复核专家签字 | 许宁川 杨光军 复核时间                                                                                    | 2025 年 6 月 20 日              |

# 委 托 书

四川川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落实矿山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4 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 号)，等文件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并提交《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

特此委托！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四川川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认真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其资料真实、客观，无改编造。若因提供的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作为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2.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疗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3.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12月21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 费用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履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1. 及时在企业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2. 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